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林郁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陳乃慈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博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